

2012 年静宜大学硕士班招收大陆地区学生简章

本简章系依据大陆地区人民来台就读专科以上学校办法第六条订定之。

壹、报名

一、报名资格

凡符合下列资格者，得依本简章之规定申请来静宜大学(以下简称本校)升学：

(一) 报考硕士班资格：

应届毕业生入学学士班时户籍所在地、非应届毕业生现在户籍所在地，为大陆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及广东六省市之大陆地区人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持台湾认可名册所列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或机构之学士学位毕业证(明)书及学位证(明)书。
2. 具符合台湾采认规定之香港或澳门大学校院学士学位者。
3. 具台湾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校院学士学位或具报考硕士班同等学力资格者。
4. 具符合台湾采认规定之外国大学校院学士学位或具报考硕士班同等学力资格者。

(二) 上开所称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或机构，系指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美术学院、中央音乐学院、北京体育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东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湖南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重庆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和兰州大学，共41所。

(三) 虽就读上述41所大学校院，但仍有不予采认之学历，如在分校就读或非经正式入学管道入学等，已公告于大学校院招收大陆地区学生联合招生委员会网站「下载专区」，网址为：<http://rusen.stut.edu.tw/>，请务必确认符合报名资格后再进行网络报名和缴费，以免影响自身权益。

二、报名时间

2012 年1 月16 日上午9 时起至3 月14 日下午5 时截止。

三、报名费

每报名一个志愿，须缴交之报名费如下：硕士班为新台币1,350 元(相当于人民币300元或美金45 元)。申请人依据报名系统产生之缴费说明进行

缴费，缴费后一律不予退费。

四、报名手续

- (一) 一律至陆联会网站「在线报名」区进行网络报名。
- (二) 报名后申请人须保留密码，以利日后登录陆联会报名系统。
- (三) 申请人于网上报名后，以航空挂号或EMS（全球邮政特快专递）方式缴寄资料（邮件地址为：台南市71005 永康区南台街1号，收件人为：大学校院招收大陆地区学生联合招生委员会）。
- (四) 数据寄出1周后，申请人可至陆联会网站查询收件状态。
- (五) 2012年3月22日前，陆联会未收到缴寄资料，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完成报名：
 1. 未上网报名或报名不完全者。
 2. 未缴费者。
 3. 未缴寄数据或缴寄数据证件不齐全或未认证者，不再通知补正，事后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补缴或追认。

五、报名系所

本校2012年硕士班招收大陆学生的系所为财务金融学系和信息管理学系

六、缴寄数据及注意事项：

- (一) 缴寄资料：包含基本数据及本校系所规定数据两项。
 1. 基本数据：以下资料各准备1份并依序装订。
 - (1) 报名表：由报名系统打印。
 - (2) 学历证明文件：
 - A. 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或机构非应届毕业生：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历年成绩单复印件。另须向大陆地区「海峡两岸招生服务中心」（网址为 <http://hxla.gatzs.com.cn>）申请代办认证，并同意由该中心将认证报告寄送陆联会。未依规定申请认证，可能会影响录取结果，请申请人特别注意，往年有报名且陆联会已收到「海峡两岸招生服务中心」所寄的认证报告者，可免申请代办认证。
 - B. 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或机构应届毕业生：历年成绩单复印件（可不包含最后一学年）。另须向大陆地区「海峡两岸招生服务中心」申请代办认证，并同意由该中心将认证报告寄送陆联会。未依规定申请认证，可能会影响录取结果，请申请人特别注意。
 - C. 大陆地区以外之高等学校非应届毕业生：须缴交学历(力)证件复印件（原始正本须于抵台入学时缴交学校审查）和在校历年成绩单复印件。
 - D. 大陆地区以外之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须缴交在校历年成

绩单复印件（可不包含最后一学年）。

(3) 缴费收执联（以境外电汇缴费者才需缴交）。

(4) 财力证明（指报名前3个月内银行所开立申请人本人、申请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之人民币10万元（约等值新台币45万元）以上之存款证明）复印件。

2. 本校系所规定数据：申请人每报名1个招生学校系所志愿，均须准备以下资料各1份并分别装封。

(1) 本校系所申请表：由陆联会网站报名系统打印。

(2) 在校历年成绩单复印件。

(3) 本校系所规定应缴交之数据：

A. 计算机打印之自传(1000字以内)

B. 读书计划(1000字以内)

C. 大学历年成绩单

(二) 注意事项：

1. 各招生学校系所研究领域等资料请至陆联会网站「招生学校招生资料查询系统」查询。

2. 每份招生学校系所的书面数据请依序装订成册，并各自装置于A4信封内，信封外黏贴自报名系统打印之招生学校系所收件封面。

3. 所有A4信封连同基本数据请置于大型信封内（B4大小为佳），信封外黏贴由报名系统打印之陆联会收件封面。

4. 所缴各项证件，如发现与报考资格不符，或有伪造、变造或冒用等情事者，则撤销录取资格；已注册入学者，撤销其学籍，且不发给任何相关学业证明；毕业后始发现者，由学校撤销毕业资格，并追缴或注销学历证件。

5. 缴寄数据一律不予退还。

七、填报志愿

申请人应依个人意愿顺序，可报名多校多志愿，但合计至多报名5个志愿。

贰、审查

本校系所根据申请人之在校历年成绩单及应缴交数据等，进行综合审查。

三、分发录取及报到

一、预分发：

(一) 陆联会依据各招生学校系所审查结果及申请人于网络报名时所选填之志愿顺序进行统一分发，各招生学校系所可不足额录取。

(二) 申请人可于2012年4月17日上午10时起，至陆联会网站查询预分发结果，获得正取和备取者，称为预录生。

二、正式分发：

(一) 预录生务须于2012年5月22日上午9时至5月25日下午5时止至

陆联会网站报名系统登记参加正式分发，未在规定期限内上网登记者，即视同自愿放弃正式分发资格。

- (二) 陆联会依据预分发及预录生登记结果再次进行统一分发，正式分发结果可于2012年5月31日上午10时起至陆联会网站查询。本次分发不再列备取生，获录取者，称为录取生，取得来台就学资格。

三、网络报到：

录取生如确定要来台就读，须于2012年6月7日下午5时前，至陆联会网站办理网络报到；逾期未完成者，一律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肆、申请来台入境准备事项

一、录取生完成网络报到程序后，应邮寄下列证件至录取学校，由录取学校代办申请入境：

- (一) 就学申请书（申请书格式由陆联会网站下载）。
- (二) 大陆居民身分证复印件。
- (三) 委托学校代为办理进入台湾申请手续之委托书复印件（申请书格式由本会网站下载）。
- (四) 经大陆公证处公证之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三级甲等医院或大陆医疗机构出具之健康检查合格证明；或经我国驻外使领馆、代表处、办事处或其他经我国外交部授权机构（以下简称我国驻外馆处）验证之第三地区医疗机构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健康检查项目请至陆联会网站下载）。

二、录取生经许可来台者，应于来台前完成下列事项：

- (一) 投保来台在学期间有效之医疗、伤害保险。保险证明文件在大陆开具者，须经大陆公证处公证；在第三地区开具者，须经我国驻外馆处验证。
- (二) 报名时所缴寄之财力证明，在大陆开具者，须经大陆公证处公证；在第三地区开具者，须经我国驻外馆处验证。
- (三) 办理学历（力）证件公（认）证：
 1. 非应届及应届毕业生所持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或机构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及历年成绩单，均须经大陆地区公证处公证。
 2. 应届毕业生之毕业证（明）书及学位证（明）书，仍须先向大陆地区「海峡两岸招生服务中心」申请代办认证。
 3. 持香港或澳门学校学历（力）证件，须经驻地台北经济文化办事处验印（办事处数据请至陆联会网站查询）。
 4. 持外国学校学历（力）证件，须经我国驻外馆处验证（驻外馆处资料请至陆联会网站查询）。

伍、抵台入学注意事项

- 一、录取生须依本校规定入学时间抵台，开学具体时间及相关注意事项，依录取学校寄发之录取通知书为准。
- 二、录取生持大陆地区公证处公证之学历证件、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医疗伤害保险证明、财力证明，于入学时，由本校代办或自行将公证书正本送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办理文书验证，文书验证应备证件及办理流程，请至该会网站查询（<http://www.sef.org.tw>；电话：+886-2-2713-4726）。

陆、注册

录取生入学注册时，应缴大陆地区居民身分证、学历（力）证件（含原始正本、经验（认）证数据）、单次入出境许可证正本等文件交本校审查，并应依本校规定缴交学杂费及有关费用。

柒、学习年限

硕士学位之修业年限为一至四年。

捌、学位

录取生修业期满，经考核成绩及格且通过学位考试者，由就读学校授予学位，发给证书。

玖、其它

- 一、录取生来台就学期间应遵守台湾有关法规。
- 二、在台就学期间，改以就学许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台停留或居留者，本校将予退学。
- 三、在台就学期间，有休学、退学或变更或丧失学生身分等情事，应于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内离境，届期未离境者，视为逾期停留，列入未来入境申请资格之考虑。但应届毕业学生应于毕业后一个月内离境。
- 四、在台就学期间，不得从事专职或兼职之工作。违反规定者，依「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18条规定强制其出境。
- 五、1992年9月18日至2010年9月3日期间取得台湾认可名册所列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或机构学士以上学位之申请人，如通过报考学校所设招生条件、历年成绩及（硕士）论文审查，可依大陆地区学历采认办法获发相当学历证明。
- 六、考生对招生事宜或成绩有疑义，最迟应于录取结果公告后一周内向陆联会提出申诉或成绩复查，陆联会应于一个月内正式答复。
- 七、其他未尽事宜悉依「大陆地区人民来台就读专科以上学校办法」、「大陆地区学历采认办法」及台湾有关法令规定办理。
- 八、本简章若有所修订时，概以陆联会网站最新公告为准。